

证券代码：834898

证券简称：株百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金情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股票价值回归，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8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224,735股，成交金额1,088,019.00元，交易均价为4.8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6元/股。公司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高于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综合零售（F521）-百货零售（F5211）”，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以百货、超市、家电等零售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商品零售服务。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600785	新华百货	14.60	9.57	0.60	1.53	24.33
600857	宁波中百	6.04	3.80	0.27	1.59	22.37
600838	上海九百	5.90	3.67	0.16	1.61	36.88
000715	中兴商业	5.18	4.39	0.32	1.18	16.19
600814	杭州解百	6.46	4.73	0.36	1.37	17.94
平均值	-	7.64	5.23	0.34	1.45	23.54

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为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股价为2024年6月7日股票收盘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5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44，对应的市盈率为29.63。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市净率等因素，未大幅度偏离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水平。受企业股票所处交易板块、收入规模、经营模式等影响，行业内企业市盈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本次回购定价未偏离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

异。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5.8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46,788	26.05%	22,146,788	26.0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2,860,212	73.95%	57,860,212	68.0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0	5.8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000,000	5.88%
总计	85,007,000	100%	85,007,000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未确权股份 1,008,540 股。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46,788	26.05%	22,146,788	26.0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2,860,212	73.95%	60,360,212	71.0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500,000	2.9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2,500,000	2.94%
总计	85,007,000	100%	85,007,000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未确权股份 1,008,540 股。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6/7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5.88%，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58,552,707.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2,905,739.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6,887,653.96 元。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 40,0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8%、8.46%、29.2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0,927,000.92 元，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5.1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6 元。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8,699,777.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81,099.6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837,810.09 元。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48,699,777.21 元，同比增长 0.89%。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五、 备查文件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